## 0-3 幼兒中心服務網絡服務 就「檢討幼兒照顧服務」 呈交立法會小組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 2018年1月13日 張碧琼女士

- (一)建立服務規劃準則,增加獨立幼兒中心服務(嬰兒園)數量
- 現時 0-2 歲獨立幼兒中心服務 (嬰兒園) 資助名額嚴重不足,全港未達 1000 學額,亦不是全港 18 區都有服務提供,故不少有需要服務的家長,尤其是雙職家長,要輪候很長的時間才有服務。雖然社署很努力在嘗試增加資助「獨立幼兒中心」服務,並將「獨立幼兒中心」服務列入優先發展服務名單,希望加快增加供應量,以回應服務需求,但事實上,「獨立幼兒中心」不像過去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,都以地區人口比例作為規劃準則,例如 12,000 名 6 至 24 歲人口設立一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等的社會服務單位,來有效地預計地區的需要,適時開展新服務。正因為「獨立幼兒中心」過去一直未有清晰規劃準則,所以引致現今服務嚴重不足。業界要求為「獨立幼兒中心」服務制定服務規劃準則,為免重蹈供求失衡的狀況。
- (二)善用獨立幼兒中心服務(嬰兒園)支援家長的角色

面對複雜的社會環境,社區的服務配套對家庭的支援是非常重要,特別是新手父母及有需要家庭,他們對嬰幼兒照顧、嬰幼兒身心發展及成長都未必完全認識及掌握,需要學習及建立合適的教養模式,因此有效的家長教育及具彈性之日間幼兒照顧服務是很重要,不但可強化家長照顧嬰幼兒的技巧及功能,而且可支援雙職或兼職工作的家長,促進親子關係的發展。因此,我們建議在現有的日間獨立幼兒中心(嬰兒園)加設 0-3 家長支援中心(Enhanced Parents' Support Centre),以達到及早預防及教育的效果。

(三)為獨立幼兒中心服務(嬰兒園)推行設施現代化(Modernization)現時幼兒中心及幼兒學校所採用的<學前教育辦學手冊>指引內,有關空間及設施都十分過時,未能因應現時幼兒的需要提供合適的活動空間及設施。建議在顧問署方應與業界一起檢討及更新當中的設施(包括每名兒童的最低人均樓面的面積、安全條例等),亦應包括一些啟發嬰幼兒發展的新設施,例如;增加多感官刺激遊戲室(Multisensoryplayroom)、教學設施及家長資源角設施,使服務更切合現今社會對兒童培育及家長支援的需要。業界建議儘快推行「設施現代化」,以便回應服務的需要。